

湛江市农业局	序号
2018年11月6日	688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粤农农办〔2018〕44号

关于召开全省农机化统计暨农机质量投诉 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的统一部署，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农机化统计、农机质量投诉工作，经研究，我厅定于11月中旬在广州市召开全省农机化统计暨农机质量投诉工作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- （一）农机化统计相关法规制度、标准讲解；
- （二）《全国农业机械化统计报表制度》及《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报送制度》部分统计指标讲解；
- （三）全国农机质量投诉管理系统讲解；
- （四）农机化统计和农机质量投诉工作部署。

二、会议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11月20日上午，19日下午报到。

地点：燕岭大厦（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29 号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32218）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农机化办（处/科）具体负责农机化统计、农机质量投诉工作的人员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农机化统计（农机质量投诉）工作人员（详见会附件 1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负责通知辖区内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（农机）局，确定参加会议人员名单，并于 11 月 12 日前将回执以电子邮件发至 gdnjbxxzx@126.com。

（二）请各地级市统计员携带 2017 年本市农机化统计年报（盖章）1 份，于报到时提交。

附件：1. 会议名额分配表

2. 报名回执



（联系人：刘伟璇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8260）

附件 1:

会议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市别	名额	备注
1	广州	12	市级 2 人, 天河、海珠、荔湾、番禺、白云、从化、萝岗、南沙、花都、增城各 1 人。
2	珠海	8	市级 2 人, 斗门、金湾、高新、高栏港、香洲、万山各 1 人。
3	汕头	9	市级 2 人, 潮阳、潮南、金平、濠江、澄海、龙湖、南澳各 1 人。
4	佛山	7	市级 2 人, 禅城、南海、顺德、三水、高明各 1 人。
5	韶关	12	市级 2 人, 曲江、武江、浈江、乐昌、南雄、乳源、始兴、仁化、翁源、新丰各 1 人。
6	河源	8	市级 2 人, 龙川、东源、和平、紫金、连平、源城区各 1 人。
7	梅州	10	市级 2 人, 梅县、兴宁、平远、丰顺、大埔、蕉岭、五华、梅江区各 1 人。
8	惠州	9	市级 2 人, 博罗、龙门、惠东、惠阳、惠城、仲恺、大亚湾各 1 人。
9	汕尾	7	市级 2 人, 海丰、陆丰、陆河、红海湾、城区各 1 人。
10	东莞	1	市级 1 人。

序号	市别	名额	备注
11	中山	1	市级1人。
12	江门	9	市级2人，新会、蓬江、江海、台山、开平、恩平、鹤山各1人。
13	阳江	7	市级2人，阳春、阳西、阳东、江城区、海陵区各1人。
14	湛江	12	市级2人，赤坎区、霞山区、廉江、雷州、吴川、遂溪、徐闻、麻章、坡头、东海各1人。
15	茂名	7	市级2人，茂南、高州、化州、信宜、电白各1人。
16	肇庆	10	市级2人，端州、鼎湖、高要、四会、德庆、广宁、封开、怀集各1人。
17	清远	10	市级2人，清城区、清新、佛岗、英德、阳山、连南、连山、连州各1人。
18	潮州	6	市级2人，枫溪、湘桥、潮安、饶平各1人。
19	揭阳	11	市级2人，普宁、揭东、揭西、惠来、榕城、蓝城区、空港经济区、普侨区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各1人。
20	云浮	7	市级2人，云城区、罗定、新兴、郁南、云安各1人。
21	省直	8	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3、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3、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1、省农机学会1。
22	合计	171	